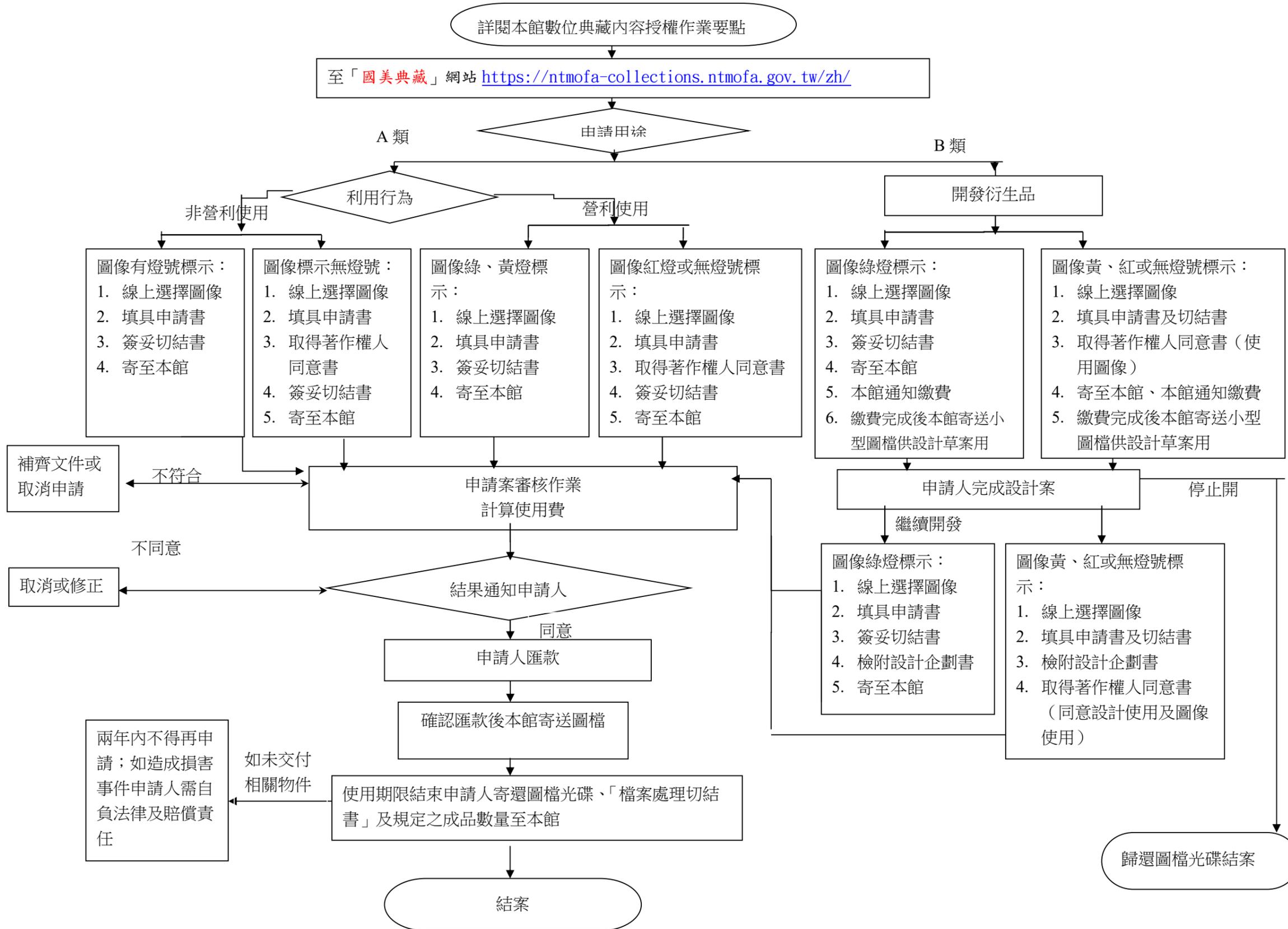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標準作業流程表



作業要點 p1-2
圖檔：數位典藏內容電子檔案
申請用途：A類參考 P.6 附表一、B類參考 P.8 附表二
燈號說明： ● 綠燈：公共財領域 ● 黃燈：本館可授權進行營利及非營利使用行為 ● 紅燈：本館可授權進行非營利使用行為 ● 無燈號：無授權
附表三：申請書(p.9) 附表四：申請人切結書(p.10) 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書內容須有授權作品、授權範圍、雙方基本資料等資訊
使用費請見「國立台灣美術館數位典藏內容授權收費標準表」(p.6 附表一或 p.8 附表二)。 開發衍生品所需小型圖檔：每張 500 元
本館聯絡方式： 住址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二號國立台灣美術館典藏組
使用期限為三個月，需歸還圖檔光碟及簽具「檔案處理切結書」(要點 5) 檔案處理切結書如 p.11 附表五 (或 p.12 附表六) 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固定數量成品至本館 (要點 7)